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小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國教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實施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
- 二、搭建專業對話平台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形塑同儕共學文化。
- 三、藉由公開授課歷程營造合作分享氛圍，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 四、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激發潛在能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師(含校長)。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期間：

全校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經各學年會議或領域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

伍、實施方式：

一、校內公開授課

(一)每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少在學校進行 1 次公開授課及 2 次觀議課。

(二)授課內容：由授課教師自行依主題、單元、活動等教學內容決定。

(三)參與人員：

1. 由公開授課教師邀請可以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2. 其他跨學年、跨領域教師、主任及校長得於無課務期間自由參與，並於觀課後參與議課活動。

(四)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五) 實施流程、執行重點及表件：

實施流程		執行重點	紀錄表件
1	共同備課	1-1 同領域、年段或同一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 1-2 共同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案設計，產出一份教案作為授課之依據，並確定授課時之觀察重點。 (組內教師可共用一份教案進行教學)	附件一：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
2	說課	2-1 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區級(含以上) 公開授課辦理
3	公開授/觀課	3-1 授課教師提供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資料，供觀課教師了解課程內容及教學流程。 3-2 觀課者紀錄觀察對象或教學軼事。 3-3 可請觀課者協助拍照或錄影。	附件二： 簽到表 附件三： 觀課紀錄表
4	課後議課	4-1 教學後一週內，安排議課主持人(不可為公開授課者)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 4-2 擔任公開授課人員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4-3 請觀課者對於公開授課教師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4-4 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附件四： 議課紀錄表 補充： 活動照片
5	資料備查	5-1 請授課教師邀請同儕協助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彙整以上電子檔上傳至 Nas→FreeArea→01 教務→教學組→112 公開授課專區。 若有拍攝公開授課相關活動照片，可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附件一至四

(六) 資料繳交：

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將附件一至附件四，以電子檔上傳至 Nas→FreeArea→01 教務→教學組→112 公開授課專區。檔名為公開授課日期+教師姓名。(例如 1120930 林小東)

(七) 教師若需調整公開授課行程，上學期應於九月底前、下學期應於三月底前通知教學組，以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逾時將不開放受理異動，請務必留意！

二、區級公開授課

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教學趨勢，建議公開授課結合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以實體或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陸、獎勵標準：

一、校內公開授課

1. 授課教師：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2. 觀課教師：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區級公開授課

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珏蓉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麗玲

校長

**校長
黃國柱**